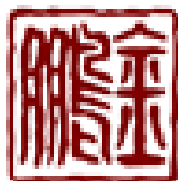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38 楼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网址：<http://www.kingpound.com>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6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受限情况.....	23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37
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2
十七、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54
十八、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组.....	54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5
二十、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57
二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金鹏、本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群志科技股份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州金鹏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群志科技有限	指	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宏大投资	指	广州宏大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
群志投资	指	广州群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发起人
成信软件	指	广州成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份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水群强、何敏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起设立时的公司股东，包括水群强、广州宏大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群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D0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次股票申请挂牌之合法合规性、法律可行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股份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转让系统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有关手续。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群志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400197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40019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2号都市华庭月观轩12楼B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水群强，注册资本为32,804,300.00元，经营期限自1998年6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股份公司已依法提交2015年、2015年年度报告，目前处于开业状态。

2.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前身群志科技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挂牌指引》之一、（一）（二）（三）“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及其他公共事业、教育、医院用户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存储、计算机产品与周边设备的销售、维修与服务以及各种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9,295,967.63 元，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 21,927.42 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0,047,194.56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 1,574.5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19,160,327.988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营业外收入为 1,846.99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的规定以及《挂牌指引》之二、（一）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群志科技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依法经过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及《挂牌指引》之四、（二）、1 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查阅了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的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信软件的工商登记档案和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信软件自设立以来至2016年1月29日注销，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及股东访谈，群志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签订了《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负责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指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水群强、宏大投资、群志投资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群志科技有限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其整体变更已经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3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2,804,300.00元，超过500万元，符合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

3. 股份公司的发起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 号都市华庭月观轩 12 楼 B 号房，具有法定住所。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6 年 4 月 30 日，众华根据群志科技有限的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群志科技有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群志科技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1,519,264.60 元。

2. 2016 年 5 月 9 日，中联羊城根据群志科技有限的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群志科技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D015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群志科技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54.66 万元。

3. 2016 年 5 月 27 日，群志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群志科技有限的净资产数额，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 年 6 月 28 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群志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519,264.60 元折合为群志科技股本 32,804,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部分的 18,714,964.6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5. 2016 年 6 月 28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6）第 53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发起人已经全部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且认购款项已经缴足。

6. 2016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1201607190435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群志科技有限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7.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400197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计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款的规定。

群志科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1,519,264.60 元折合为群志科技股本 32,804,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符合《业务规则》2.1（一）的规定。

群志科技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的整体变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股份公司改制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改制相关协议为 3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费用、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四）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及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群志科技有限已聘请众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群志科技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就前述审计和验资事项，众华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6）第 5376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群志科技有限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1,519,264.60元为基本依据，以1:0.64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2,80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18,714,964.60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筹委会。

2016年5月27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以群志科技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相关《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 股份公司系由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群志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为 51,519,264.60 元。

2.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376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等规定，以群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32,804,3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施、无形资产等，均正在办理主体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及潜在争议。相关内容详见“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资产未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方式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等相关文件，股份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股份公司设有商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部、智能系统事业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与其他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账号：4405750104000201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400197。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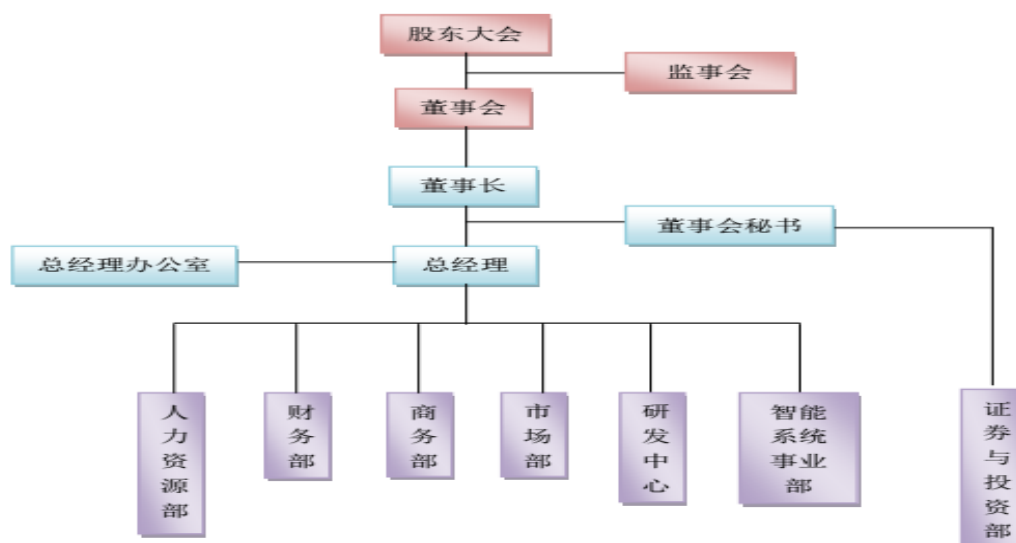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智能系统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依据其职能独立运作。

3.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群志科技有限成立及股本变化

1. 1998年6月，群志科技有限设立时股本情况

1998年5月26日，胡贤斌、何敏二人共同筹办群志科技有限，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胡贤斌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何敏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8年6月11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验字（98）第44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8年6月11日止，群志科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贤斌	30.00	30.00	货币	60

2	何 敏	20.00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50.00	——	100

1998年6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群志科技有限设立，经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 号	44010110811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550 号新概念电脑城 A38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	胡贤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开发、零售、批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医疗器械、提供电子计算机租赁与维修、承担软件开发与销售；兼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石油制品。

2. 2000年5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2000年5月17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群志科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8万元，新增注册58万元由新股东水群林认缴；同意变更住所，公司地址由广州市石牌西路550号A38号铺迁至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1101室；决定水群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贤斌辞去法定代表人资格。群志科技有限就上述事项于2000年5月17日完成公司章程修改。

2000年5月17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3050号《验资报告》，确认：群志科技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胡贤斌投入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何敏投入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8万元，其中：胡贤斌投入30万元，占注册资本27.78%；何敏投入20万元，占注册资本18.52%；水群林投入58万元，占注册资本53.7%。验证截至2000年5月17日，群志科技有限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58万元，

其中：水群林投入 58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已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石牌办事处注册资本专用存款账户，账号：240-0801078248。

2000 年 5 月 24 日，群志科技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贤斌	30.00	30.00	货币	27.78
2	何 敏	20.00	20.00	货币	18.52
3	水群林	58.00	58.00	货币	53.70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3. 2002 年 4 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 日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同意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胡贤斌出资 13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78%；何敏出资 9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2%；水群林出资 2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

2002 年 4 月 3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 424 号《验资报告》，确认：群志科技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8 元，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变更前由胡贤斌投入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78%；何敏投入 20 元，占注册资本 18.52%；水群林投入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7%。2002 年 4 月 1 日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 万元。其中胡贤斌投入人民币 108.9 万元；何敏投入人民币 72.6 万元；水群林投入 210.5 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情况：胡贤斌出资人民币 138.9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27.78%；何敏出资人民币 9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2%；水群林出资 2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2 万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 日止缴存广州市商业银行农林支行，账号 8001512-74。

2002 年 4 月 12 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于同日并完成章程修改。股东一致同意群志科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同意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贤斌	138.90	138.90	货币	27.78
2	何 敏	92.60	92.60	货币	18.52
3	水群林	268.50	268.50	货币	53.7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 2003年3月，群志科技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住所

2003年3月4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的租赁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2）将公司地址迁至：广州市天河龙口东路342-360号天诚广场裙楼第5层第04号，并办理变更登记。

5. 2003年5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5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贤斌将其所持公司27.78%共138.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水群宏。

2003年5月25日，胡贤斌与水群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胡贤斌将全部股权出资13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78%）以13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群宏。

2003年5月29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水群宏	138.90	138.90	货币	27.78
2	何 敏	92.60	92.60	货币	18.52
3	水群林	268.50	268.50	货币	53.7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 2003年11月，群志科技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住所

2003年11月20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的租赁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2）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 号都市华庭月观轩 12 楼 B 号房，并办理变更登记。

2003 年 12 月 5 日，群志科技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7. 2004 年 2 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2 月 5 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章程修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变更为 1018 万元，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投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水群林：原出资 268.5 万元，现出资 278.17 万元，合共出资 546.67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53.7%；何敏原出资 92.6 万元，现出资 95.93 万元，合共出资 188.53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8.52%；水群宏原出资 138.9 万元，现出资 143.9 元，合共出资 282.8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7.78%。

2004 年 2 月 5 日，水群林、何敏、水群宏签订《增资协议书》，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

2004 年 2 月 6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验字【2004】第 0208 号《验资报告》：群志科技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0 元，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其中：水群宏出资 282.8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27.78%；何敏出资 188.53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8.52%；水群林出资 546.67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53.7%。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2 月 5 日，群志公司已收到何敏、水群宏、水群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8 万元，上述投资款 518 万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5 日止缴存广州市商业银行大塘支行账户 272-8006126-43 账号。

2004 年 2 月 9 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水群宏	282.80	282.80	货币	27.78
2	何 敏	188.53	188.53	货币	18.52

3	水群林	546.67	546.67	货币	53.70
合计		1018.00	1018.00	——	100.00

8. 2004年8月，群志科技有限变更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04年8月10日，群志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为水群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1年3月，群志科技有限变更注册号

2011年3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群志公司注册号由4401012010811变更为440101000152008。

10. 2012年3月，群志科技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8日，群志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18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水群林出资1074万元、何敏出资370.4万元、水群宏出资555.6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水群林出资1620.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70%；何敏出资额558.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52%；水群宏出资额8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78%。同意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2年3月29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字（2012）A4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8日，群志科技有限已收到水群宏、水群林、何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水群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5.60万元，水群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74万元，何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70.4万元，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各认缴股东于2012年3月28日缴存群志科技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3602028519201518070。

2012年4月4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水群宏	838.40	838.40	货币	27.78
2	何 敏	558.93	558.93	货币	18.52
3	水群林	1620.67	1620.67	货币	53.70

合计	3018.00	3018.00	——	100.00
----	---------	---------	----	--------

11. 2013年2月，群志科技有限变更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3年2月2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为万朝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4年，群志科技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29日，群志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4年9月2日，群志公司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13. 2016年2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变更

2016年2月18日，群志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

（1）原股东何敏将所持群志科技有限 17.93%股权共 541.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水群强，股权转让价格为 541.03 万元；（2）原股东水群林将所持群志科技有限 47.07%股权共 1420.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水群强，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0.67 万元；（3）变更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水群宏出资 838.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78%；何敏出资 17.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9%；水群林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3%；水群强出资 1961.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4）同意免去万朝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水群强为公司为群志科技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变更公司经理为水群强。

2016年2月22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水群宏	838.40	838.40	货币	27.78
2	何 敏	17.90	17.90	货币	0.59

3	水群林	200.00	200.00	货币	6.63
4	水群强	1961.70	1961.70	货币	65.00
合计		3018.00	3018.00	——	100.00

14. 2016年2月，群志科技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订公司章程：（1）同意何敏将原所持0.59%的股权共出资17.9万元出资额，以17.9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宏大投资；同意水群林将原所持6.63%的股权共出资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宏大投资；同意水群宏将原所持27.78%的股权共出资838.40万元出资额，以838.4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宏大投资；（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8万元增加到3280.4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62.43万元由群志投资出资；（3）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水群强以货币出资196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9.8%；宏大投资以货币出资1056.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2%；群志投资以货币出资262.4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

2016年2月23日，水群宏、何敏、水群林与宏大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何敏将原出资17.9万元全部转让给宏大投资，转让金额17.9万元；约定水群林将原出资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宏大投资，转让金额200万元；约定水群宏将原出资838.4万元全部转让给宏大投资，转让金额838.4万元。

2016年2月29日，群志科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2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诚丰信（验）字【2016】第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群志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262.43万元。

本次变更后，群志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水群强	1961.70	1961.70	货币	59.80
2	宏大投资	1056.30	1056.30	货币	32.20
3	群志投资	262.43	262.43	货币	8.00
合计		3280.43	3280.43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群志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内容。

（三）有关股改时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群志科技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水群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不使群志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分公司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仅有一家分公司：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称“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设立，注册号为（分）440602000273324，负责人为水群宏，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第 4 层 402 房之二十一，商事主体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的租赁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群志科技注销的广州群志科技经营部在报告期内已无实质性的经营，由于公司管理层的疏忽，一直未将其注销。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1012028868，负责人为水群宏，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南方电脑城 A108 铺，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的租赁服务；批

发贸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成信软件 51% 的股权，后因成信软件无实质性经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成信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1）注销前基本情况

成信软件注销前持有注册号 440106000643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水群宏，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3 号 211 室，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水群宏，监事为周迪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

成信软件设立时，由自然人冯剑辉、刘小平、罗朝富、周雅兰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05 年 7 月 14 日，广州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诚会验【2005】第 07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成信软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信软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平	30.00	30.00	货币
2	冯剑辉	22.00	22.00	货币
3	周雅兰	22.00	22.00	货币
4	罗朝富	26.00	2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 年 1 月 11 日，刘小平将所持有的 29% 的股份共计 29 万元转让给周迪芝；刘小平将所持有的 1% 的股份共计 1 万元转让给冯剑辉。此次转让后，成信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迪芝	29.00	29.00	货币
2	冯剑辉	23.00	23.00	货币
3	周雅兰	22.00	22.00	货币

4	罗朝富	26.00	2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8年4月30日,周雅兰将所持有的22%的股份共计22万元转让给群志科技;周迪芝将所持有的4.5%的股份共计4.5万元转让给群志科技;冯剑辉将所持有的11.5%的股份共计11.5万元转让给群志科技;罗朝富将所持有的13%的股份共计13万元转让给群志科技。

此次转让后,成信软件股权结构暨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群志科技	51.00	51.00	货币
2	冯剑辉	11.50	11.50	货币
3	周迪芝	24.50	24.50	货币
4	罗朝富	13.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报告期内,因成信软件已无实质性的经营,群志科技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过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成信软件。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通知书;2015年12月2日,《民营经济报》公告债权申报;2015年12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6年1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成信软件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群志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本变更均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股本的演变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受限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水群强	1961.70	1961.70	货币	59.80
2	宏大投资	1056.30	1056.30	货币	32.20
3	群志投资	262.43	262.43	货币	8.00
合计		3280.43	3280.43	——	100.00

（二）股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由3名股东组成，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籍住址/住所
1	水群强	430104196510214315	广州天河区汇景新城维纶特莱C1-801#
2	宏大投资	91440101MA59BTT757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第2层 (部位：2032房) (仅限办公用途)
3	群志投资	1440101MA59BHJ015	广州市天河区新涌口东街9号第一栋4楼南 (部位：4160房) (仅限办公用途)

其中：(1) 水群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民；简历如下：水群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1991年10月至1993年8月，担任广东计算机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交通部广州信息技术研究所；1999年4月至2012年3月，于广州翔龙企业集团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宏大投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境内公司法人；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TT757；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敏；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第2层（部位：2032房）。

宏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群宏	838.40	76.22	货币
2	水群林	200.00	18.18	货币
3	何敏	61.60	5.6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3）群志投资，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HJ015；出资总额为46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水群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新涌口东街9号第一栋4楼南（部位：4160房）；群志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均亲自或授权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本律师访谈及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股东之间及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群强与宏大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何敏系夫妻关系；水群强与宏大投资的股东水群林、水群宏为亲兄弟关系。

3.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有的群志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7.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结合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群强持股比例 59.80%，系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群强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9,6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80%，通过群志投资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何敏通过宏大投资持有公司 1.80%的股份，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69%的股份。水群强担任公司董事长，何敏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夫妻两人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水群强、何敏夫妻两人。

水群强，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广东计算机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部广州信息技术研究所；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广州翔龙企业集团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敏，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稀土金属公司销售部；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销售部；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自谋职业；1998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暨南大学，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股份受限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群志科技 3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均未满一年，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水群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水群强、何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群志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存储、计算机产品与周边设备的销售、维修与服务以及各种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4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广东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检查处 201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粤 GA020015《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3.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粤 GA121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等级：一级，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粤 R-2013-0140《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 XZ244002007026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贰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 B32040440106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为五年；

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D34402154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认证范围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编号为 0070116Q10008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IT 运维”，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外的经营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9,295,967.63 元，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 21,927.42 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0,047,194.56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 1,574.5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19,160,327.988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营业外收入为 1,846.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备持续

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股份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主要投资者个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视同为关联方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 名	直接持股比 例（%）	对群志投资的持 股比例（%）	对宏大投资的持 股比例（%）	合计对公司的持 股比例（%）
水群强、何敏	59.80	1.087	5.60	61.69

2.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水群强

水群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961.7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9.8%，其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宏大投资

宏大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05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20%。其中：

水群宏作为宏大投资的股东，通过宏大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05.11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4.54%；

水群林作为宏大投资的股东，通过宏大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92.03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85%；

何敏作为宏大投资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通过宏大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何敏作为宏大投资的股东，通过宏大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9.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80%；

宏大投资中的股东何敏、水群林均为股份公司董事，何敏担任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

(3) 群志投资

群志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62.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8%。群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水群强，另有二十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群强	广州天河区汇景新城维纶特莱 C1-801#	430104196510214315	5	1.09
2	陈岗	辽宁省西丰县平岗镇中心委四组251号	211223197604200415	30	6.52
3	陈向华	湖南省石门县磨市镇磨市居委会1组	430726197703094327	30	6.52
4	水群刚	湖南省津市市北大西路424号	43240219720429621X	40	8.70
5	虞亮亮	湖南省津市市万寿路1号2单元201号	430781198412290511	10	2.17
6	陈冬兰	广东省南雄市黎口村委会岭排村11号	440223198509290527	10	2.17
7	莫胜	广西博白县宁潭镇白均村大浪队095号	450923199103275938	10	2.17
8	方坚泓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南美新南五直巷6号	445224198609211858	10	2.17
9	陈红军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88号301房	659001197410035415	25	5.43

10	廖兴华	湖南省津市市襄窑路 313号	43080219790716001X	20	4.35
11	周锋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水竹园 三组	420528198705082519	20	4.35
12	詹华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 中区居委人民中路85 号	44538119870220014	10	2.17
13	万超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 路463号	421022198606276030	10	2.17
14	熊显兵	湖南省临澧县烽火乡 白龙井村卫东组	432425197308245411	10	2.17
15	刘上彬	广西浦北县福旺镇中 山村委会大江濂村10 号	450721197712175112	10	2.17
16	黄华平	湖南省津市市桥北居 委会澹津路19号	432402197412056018	60	13.04
17	李均庆	广州市海珠区怀德大 街13号	440104197301030938	10	2.17
18	雷春芳	湖南省津市市 澹津 路19号	432402197303276628	30	6.52
19	水群策	湖南省津市市白衣镇 汤家坪村11012号	43240219720509621X	20	4.35
20	张一涵	湖南省津市市白衣很 白衣庵居委会501号	430781198804106023	30	6.52
21	万朝东	湖南省津市市白衣镇 石板滩居委会012号	432402196605036211	60	13.04

群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水群强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朝东、陈岗分别为公司的董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雷春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向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形如下，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水群强	董事长、总经理
何敏	董事、副总经理
水群林	董事
万朝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陈岗	董事、副总经理
黄华平	监事会主席
陈欢	监事
廖兴华	职工监事
雷春芳	财务负责人
陈向华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群志投资的持股比例 (%)	对宏大投资的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合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水群强	董事长、总经理	1.0870	0	19,617,000	59.80	59.89
何敏	董事、副总经理	0	5.60	0	0	1.80
水群林	董事	0	18.18	0	0	5.85
万朝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0435	0	0	0	1.04
陈岗	董事、副总经理	6.5217	0	0	0	0.52
黄华平	监事会主席	13.0435	0	0	0	1.04
廖兴华	监事	4.3478	0	0	0	0.35
陈欢	监事	0	0	0	0	0
陈向华	董事会秘书	6.5217	0	0	0	0.52
雷春芳	财务总监	6.5217	0	0	0	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群强与何敏系夫妻关系；水群强、水群宏、水群林系亲兄弟关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深圳仕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5187328Y，法定代表人熊志红，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晖信工业园 B 栋第一、二层厂房，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8 年 06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与硬盘、半导体、液晶屏（TFT）等电子产品生产配套设备，及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维护、清洗及技术服务；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分别为熊志红、胡超、水群林。其中，熊志红持 35%的股权，胡超持 25%的股权，水群林持 40%的股权。

(2) 广东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000000065385，法定代表人宋国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都市华庭月观轩 12 层 A 号房，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室内水电、冷气安装，园林绿化服务。销售：装饰建筑材料，园林植物、工艺品。

股东分别为何敏、刘流、胡贤斌、水群林、宋右明。其中，何敏持 29%股权，刘流持 33%股权，胡贤斌持 8%股权，宋右明持 10%股权，水群林持 20%的股权。

(3) 深圳市康达胶贴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04259，法定代表人水群林，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华丰科技园第 4 幢第六层，经营范围为胶水。

股东分别为水群林、何敏、水群宏、熊志红；其中，水群林持 40%股权，何敏持 25%股权，水群宏持 25%股权，熊志红持 10%股权。

(4) 湖南澧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 430821000012062，法定代表人高琼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慈利县阳和乡凤渔村（阳和管委会综合大楼），经营范围对酒店、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车客运）。

股东分别为吴杨芝、李锋、高琼华、向莉、水群强。其中，吴杨芝持 15%股权，李锋持 15%股权，高琼华持 40%股权，向莉持 15%股权，水群强持 15%股权。2016 年 4 月 5 日，已向当地工商局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

(5) 常德市金铨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0853516J，法定代表人水春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贾家湖社区武陵大道 326 号雅德大厦 1 栋 120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分别为水春生，水群宏，陈军，水群志。其中，水春生持 50%股权，水群宏持 20%股权，陈军持 20%股权，水群志持 10%股权。

(6) 广州汉青环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6000133218，法定代表人周迪芝，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410 房，经营范围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监理服务；环境评估；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分别为万朝东、何敏、周迪芝。其中，万朝东持 5%股权，何敏持 50%股权，周迪芝持 45%股权。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场所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水群强之弟水群林租用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 号 12B 房作为办公住所，该关联租赁期限至 2020 年，租金的具体金额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群林	群志科技有限	房产	27,000.00	108,000.00	108,000.00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	深圳市康达胶贴材料有限公司			159,145.3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康达胶贴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3,483,316.10
其他应收款	何敏			6,270,000.00
预付款项	广东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1,400.00
应付款项	广州汉青环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曾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分别全部向公司偿还完毕；公司应向关联方广州汉青环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其支付完毕。

4. 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穗银高信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由水群林、水群宏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自有财产为该笔授信提供财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笔授信下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改制设立前尚未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和建立完善的制度来规范股份公

司的关联交易，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股份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水群强、何敏夫妻两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925,818.4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406,553.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519,264.60 元。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到股份公司主管房产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查验，股份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到股份公司国土资源部门的地籍登记进行查验，股份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群志科技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45,838.82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股份公司没有登记在公司名下的不动产。

（四）著作权

1. 软著登字第 084964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资产管理软件[简称：群志 EAM 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登记号：2014SR180403。

2. 软著登字第 084826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科技用户管理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登记号：2014SR179026。

3. 软著登字第 084825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科技信息传送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登记号：2014SR179021。

4. 软著登字第 084837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科技审批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4 年 5 月 1 日。登记号：2014SR179137。

5. 软著登字第 0770814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酒类信息监管软件 V1.2，首次发表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登记号：2014SR101570。

6. 软著登字第 077082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委员社区互动软件 V1.1，首次发表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登记号：2014SR101581。

7. 软著登字第 016647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 OA 系统[简称：qzsoft. oa]V3. 2. 1，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登记号：2009SR039479。

8. 软著登字第 016647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 工作流[简称：qzsoft. flow]V3. 2. 1，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登记号：2009SR039478。

9. 软著登字第 0472524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 中间件基础软件[简称：QZsoft. netinter]V3. 2. 1，首次发表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登记号：2012SR104488。

10. 软著登字第 047252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表单自定义软件[简称：QZsoft. hisoa]V3. 1. 1，首次发表日期：2010 年 9 月 27 日。登记号：2012SR104492。

11. 软著登字第 0472531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群志医疗 OA 软件[简称：QZsoft. form]V3. 2. 2，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登记号：2012SR104495。

12. 软著登字第 047290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基于网络地理信息智能交通管理软件 V1. 1，首次发表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登记号：2012SR104870。

13. 软著登字第 043888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图像无缝拼接软件 V1. 3，首次发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0 日。登记号：2012SR070847。

14. 软著登字第 043887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基于摄像头的小型安防监控软件 V1. 2，首次发表日期：2012 年 1 月 4 日。登记号：2012SR070843。

15. 软著登字第 043887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基于 WebGIS 的智能交通系统软件 V1. 0，首次发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登记号：2012SR070839。

16. 软著登字第 043888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安全信息采集软件 V1. 01，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登记号：2012SR070849。

17. 软著登字第 2012SR070241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海关预归类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海关预归类软件]V1.0.0.5，首次发表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登记号：2012SR070241。

18. 软著登字第 06009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电话语音信箱系统 V1.0 [简称：语音信箱系统]，首次发表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登记号：2006SR12433。

19. 软著登字第 131082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通信模块监控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登记号：2016SR132211。

20. 软著登字第 131060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通信数据采集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登记号：2016SR131990。

21. 软著登字第 131023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通信组件连接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登记号：2016SR131616。

22. 软著登字第 131022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通信终端管理协议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登记号：2016SR131611。

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海关预归类软件 V1.0.0.5，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38《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安全信息采集软件 V1.0.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39《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表单自定义软件 V3.2.2，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

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基于网络地理信息智能交通管理软件 V1.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1《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基于摄像头的小型安防监控软件 V1.2，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图像无缝拼接软件 V1.3，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医疗 OA 软件 V3.1.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群志科技有限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DGY-2012-194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登记软件为群志中间件基础软件 V3.2.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六）租赁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群志公司与股东水群林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水群林将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 号 12B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C2280248）出租给群志公司做“居住”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147.6 平方米，每月租金 9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群志公司于股东水群林就上述房屋续签《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9000 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租金 10000 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地址系公司注册地址，该房屋系水群林购买取得的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公司将其用作日常办公，在租赁房产使用用途上存在一定瑕疵。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水群强、何敏共同做出承诺：公司若因前述房屋用于商业办公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则由实际控

制人水群强、何敏无条件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

（七）股权投资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拥有其他公司股权资产的情况。

（八）域名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 qunzhi.com，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权利人名称由群志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未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或使用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已经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司享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取得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及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广州市干部 疗养院	群志科技负责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全院视频监控系统的的项目，群志 科技免费提供 3 年的上门维护服 务。	4,005,00 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正在 履行 中

2	中山大学	群志科技负责中山大学南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二期）设备项目，并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	3,167,691.38	2015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3	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群志科技负责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小虎岛造船基地视频监控系统一期的项目，群志科技免费提供3年的保修服务。	2,516,260.00	2015年11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4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群志科技提供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公楼改造信息化项目所有设备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3年的质保期。	5,938,800.00	2015年	正在履行中
5	广州医科大学	群志科技为广州医科大学2015年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设备及调试服务，提供3年的保修期。	2,668,000.00	2015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群志科技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总控中心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	6,128,772.83	2015年3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7	清远市清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群志科技提供清远市清城区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下的设备及调试等服务，提供3年的质保期。	3,189,800.00	2015年9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8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群志科技提供广铁中院综合业务系统小型机、磁盘阵列及数据异地备份设备采购项目的所有设备及调试等服务，并提供3年的质保期。	2,589,000.00	2015年8月2日	正在履行中
9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群志科技提供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迁建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所有的设备配套服务。	5,901,996.89	2015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10	茂名市人民医院	群志科技提供茂名市人民医院网络改造及信息安全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提供3年的质保期。	10,088,000.00	2016年1月6日	正在履行中
11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群志科技提供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提供3年的质保期。	4,328,000.00	2016年2月3日	正在履行中
12	广东省教育厅	群志科技提供广东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支撑环境建设项目所有的设备及调试等服务，并提供3年的质保期。	2,965,000.00	2016年4月6日	正在履行中
13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群志科技提供广州市公共卫生综合大楼中心机房配套工程建设。	2,888,800.00	2016年3月4日	正在履行中
1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群志科技提供设备，并提供4年的质保期。	11,380,860.00	2016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及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广州市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	1,221,000.00	2014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市正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享受三年质保期。	1,73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3	广州市浩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享受三年质保期。	2,170,000.00	2015年9月9日	正在履行中
4	广州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享受三年质保期。	1,3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正在履行中
5	广东三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产品享受三年质保期。	1,3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正在履行中

6	深圳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其中车体保修 6 年、电池 6 年、计算机 3 年。	1,241,438.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中
7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购买设备，按照原厂商规定提供售后。	1,309,073.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8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按照原厂商规定提供售后。	2,045,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9	广州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329,385.10	2015 年	已履行完毕
10	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免费保修 36 个月。	6,457,5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股份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目前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股份公司股本变化相关内容。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并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的行为。

（三）公司近两年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四）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对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系股份公司于设立时依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之“（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简历如下：

（1）水群强，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广东计算机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部广州信息技术研究所；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广州翔龙企业集团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何敏，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稀土金属公司销售部；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销售部；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自谋职业；1998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暨南大学，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水群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自谋职业；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天航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万朝东，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职于津市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长；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市华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管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陈岗，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粮食局办公室；1999

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广东亚太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网络中心普通员工；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州富星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互维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现任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1) 黄华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津市市职业中专。1995年6月至1998年4月，自谋职业；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商务采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廖兴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湖南津市热电厂技术员；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3) 陈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今，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售前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2.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简历如下：

(1) 水群强，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 何敏，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 万朝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 陈岗，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 陈向华，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陈向华，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国际出版集团《华文专刊》组编辑；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世华天地网络有限公司策划部主任、培训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质量报“质量万里行”组委会策划主管、广东记者站通联部主任；2004年4月至今，历任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雷春芳，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雷春芳，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1995年12月至1996年3月，自谋职业；1996年

4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艺丰木业工艺厂负责出纳;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南海合昌五金电器厂会计;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公司董事5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在公司的职务、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存续状态
水群强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澧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清算中
		广州群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存续
何敏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存续
		深圳市康达胶贴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存续
		广州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存续
水群林	董事	深圳仕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存续
		深圳市康达胶贴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存续
万朝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
陈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
黄华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
廖兴华	监事	无	无	——	——
陈欢	监事	无	无	——	——
陈向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
雷春芳	财务总监	无	无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群志科技有限自设立初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由股东会选举万朝东担任，万朝东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18 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水群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群志科技有限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水群强担任。

由于群志科技有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群志科技依法设立董事会，2016 年 6 月 29 日至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水群强担任，水群林、何敏、万朝东、陈岗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2. 监事的变化

群志科技有限自设立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群志科技有限的监事由何敏担任。

由于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群志科技依法设立监事会，2016 年 6 月 29 日至今，黄华平、廖兴华、陈欢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其中，黄华平任监事会主席，廖兴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动系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是必要和适当的。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期间，公司设经理一人，

由胡贤斌担任。

2016年2月18日，群志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胡贤斌经理职务，任命水群强为公司经理。

2016年6月29日至今，由于群志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任水群强担任总经理，万朝东、何敏、陈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雷春芳担任财务总监，陈向华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三）近两年一期发生的违规行为及纠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被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原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106708340019号《税务登记证》，原持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106708340019号《税务登记证》，因广州市实施“三证合一”制度，上述《税务登记证》均依法上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400197的

《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是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增值税	按销售额计缴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2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上述机关批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成功续期，有效期 3 年，高新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461；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一直享受该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政府补助。

(四) 股份公司依法缴纳，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公司税收滞纳金为5.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查2013年税务缴纳情况，按照验收报告确认会计收入与开具发票确认应税收入之间存在差异，公司按自查结果补缴所得税等共计32.13万元，并缴纳滞纳金5.8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确认群志科技有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群志科技有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

没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守法经营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进行查询，股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质量监督

经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过程未违反质量监督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公司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15】010148《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2. 公司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 0070015S10907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IT 运维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3. 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天河区没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十八、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经核查，股份公司与全部员工均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采用《广州市劳动合同》范本，并制定《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对安全健康、员工行为规范、工作时间与考勤制度、工资制度、社会保险及福利、工作能力考核、培训管理制度、保密管理、离职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股份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4401008000385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以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得到纠正。2016 年 4 月 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群志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03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40 人。自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部门判令赔偿的将无偿代为赔偿或补偿，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已被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的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波

承办律师:

常 跃 全

承办律师:

肖 荣

2016 年 7 月 27 日